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等相关主体的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及上海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[2014]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、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，不存在不符合上述《指引》和《通知》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